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7-059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南京西路1600号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令庆、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向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1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7〕130号《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基于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经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及标的资产后续安排等事项予以约定。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营运资金缺口，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